天府镇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

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

一、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也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。全镇财政工作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支持和镇人大的监督下，坚决贯彻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的总要求，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，努力克服困难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，坚持依法理财，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

——2022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271万元，其中本级收入2281万元（体制财力2251万，非税收入30万元）、一般公共专项预算1857万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50万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9万元、上年结转704万元。

——2022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6271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支出4677万元，上解支出1263万元（其中体制上解支出177万元、新增上解支出1086万元），结转下年支出62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9万元。

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如下：

—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07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必要的工作经费支出。

——公共安全支出104万元，主要用于基层综治经费保障；提高有关人员工资、社会保险保障；促进社会管理创新等。

—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05万元，主要用于文化人员的工资及各项文体活动支出等。

—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92万元，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优抚人员补助；促进就业和创业等。其中社保、民政管理运行经费794万元，农村低保、城乡低保生活补助590万元，城乡特困供养187万元，各类民政救助130万元，其他残疾、高龄、拥军优抚、节日慰问等91万元。

——卫生健康支出136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卫生、计生和食品药品监管等事业运行发展。

——城乡社区支出309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城乡社区公共基础设施、城市综合整治、城乡环境卫生改善等。其中城市管理运行经费122万元，环境整治资金151万元，其他公共设施维护及违建整治资金36万元。

——农林水支出996万元，主要用于农口人员工资、防汛抗旱、森林资源培育投入等。其中农业管理运行经费193万元，森林资源管理、林业救灾防灾等72万元，防汛抗旱、河长制资金91万元，村级一事一议公益项目199万元，农村综合改革补助村委会资金430万元，其他农村人居环境治理、宅基地审批等补助11万元。

——交通运输支出108万元，主要用于公路养护、路域环境整治、道路执法等。

—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0万元，主要用于村庄规划与设计工作。

——节能环保支出34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厕建设、垃圾分类治理。

——住房保障支出135万元，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货币化补贴支出。

——灾害防治与应急支出22万元，主要用于森林、消防、自然灾害防治与应急安全管理等。

1. 政府性基金预算

——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。

——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0.01万元，已上解支出。

（三）主要工作开展情况

**1.优化服务、涵养税源，抓紧抓实财源建设。**一是加强财税动态监测分析，依托税收大数据强化税收征管, 坚持依法加强对重点税源的跟踪和监控，确保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税收及时足额入库。二是加大税务稽查力度，打击各种税收违法行为，挖掘增收潜力，确保应收尽收。三是支持企业做大做强，强化政策引领，提升企业创新创造活力，助力科技驱动创新发展，夯实基础财源。四是优化营商环境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为驻镇企业提供精准服务，加大助企纾困力度，培育储备后续优质财源税源。

**2.聚焦重点、有保有压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。**一是主动服务精准发力，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的需要，全年支付疫情防控资金50万元，主要用于核酸检测、购置防控物资、人员经费等。二是坚持以人为本、民生优先原则，发放各项涉农补贴60万元，发放城乡居民低保、特困等各项惠民补贴998万元。三是严控一般支出，强压三公开支，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较2021年降低2.1%。四是加大人居环境整治、耕地抛荒、农田水利建设及乡村振兴工作等方面资金的投入，人居环境整治支出160万元，耕地保护支出25万元，农林水建设支出373万元。

**3.依法依规、公开透明，全力构建阳光财政。**一是坚持源头管控，深化推进预算管理制度，树立“零基预算”概念，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需求安排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。二是坚持预算法定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。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对预算管理的要求，调增或调减预算总支出、重点支出等，均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镇人大和上级财政部门审查。三是加强组织协调，统筹推进公开预、决算。政府预、决算和三公经费依法公开，统一口径，保障公开内容的真实完整性。

**4.加强监督、注重实效，不断提升管理水平。**一是强化财政监督自查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围绕镇中心工作任务，综合考虑疫情防控常态化因素，有序开展专项资金监管、内控管理等监督自查工作。二是坚持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，采购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。规范国有资产入账基础管理，聘请第三方机构，督促落实资产、财务、实物一致性的统筹管理。三是加强对专项资金的跟踪问效，通过对重点项目支出的事前评估、事中监督、事后绩效评价，涉及评估资金约1267万元。

二、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

1.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

——2023年全镇预算总收入3469万元，其中本级收入2261万元（体制财力2251万元，非税收入10万元），提前下达一般转移支付1094元，上年结转结余62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2万元。

——2023年全镇预算总支出3469万元，其中本级支出3292万元（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99万元、公共安全支出42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9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2万元、卫生健康支出126万元、节能环保支出20万元、城乡社区支出286万元、农林水支出642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124万元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0万元、预备费32万元），体制上解支出177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

——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（三）财政工作重点

**1.坚持多管齐下，全力促进财政增收。**坚持协税联席会议制度，加强与区财政、税务、工商和重点户的沟通联系，上下联动，齐抓共管，努力完成区下达的协税和财政增收任务。发挥财政政策的引导作用，加强对本镇重点企业和新注册企业纳税情况的动态监控，提升税收收入的可持续性和质量保证。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推进民营经济、实体经济发展。

**2.加强跟踪问效，推进预算精细管理。**不断深入和细化财政预决算管理，继续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、预决算信息公开、内控制度的实施等重点工作。以全面实施新《预算法》为突破口，深入细化预算编制，严格预算执行，促进预决算工作标准化。大力压减各项非生产性开支，优先保证人员工资及社会稳定的需要，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。

**3.立足财政职能，提升基础财务水平。**加强财政基础管理，以财政资金“集中、统一、高效、规范”使用为目标，重点保障经济发展、民生需求、社会稳定、机关运转需求。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的管理规定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切实加强对各种资金使用的跟踪和监督。加强工程项目、政府采购、涉农资金等支出管理。